

普通高等学校财经类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邹杨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普通高等学校财经类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邹杨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大 连 ·

© 邹 杨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 邹杨主编. —2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8

(普通高等学校财经类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ISBN 978-7-5654-1602-6

I. 经… II. 邹…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3539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mailto:dufep@dufe.edu.cn)

大连雪莲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364 千字 印张: 17 3/4 插页: 1

2014 年 8 月第 2 版

2014 年 8 月第 5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朱 艳

责任校对: 赵 楠 那 欣

封面设计: 沈 冰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602-6

定价: 30.00 元



## 第二版前言

2013年,我国相继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等重要法律法规,上述修改内容也得到理论界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会计专业、工商管理专业以及参加会计师职业考试学生的高度关注。为了满足不同读者学习和理解最新法律法规的需要,我们依据最新经济立法修订了本书。

全书共13章,主要包括:经济法基本原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劳动法、合同法、担保法、证券法、票据法、会计法、商标法、专利法等内容,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主要法律制度及运用。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内容前沿充实,实用性强。

本书主要适用于应用学科教育的经济法教学,同时也可作为非法律专业在校本科和专科经济法教学用书,还可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法律、经济工作的参考用书。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专家的相关科研成果(参见主要参考文献),同时,王雪、赵航、刁云贺、贾婷婷为本书提供了一些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本书的不足之处,诚望大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5月



# 目 录

|                          |     |
|--------------------------|-----|
| <b>第1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b>       | /1  |
| 学习目标                     | /1  |
| 1.1 经济法的概念               | /2  |
| 1.2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4  |
| 1.3 经济法律关系               | /6  |
| 1.4 经济仲裁                 | /11 |
| 1.5 经济诉讼                 | /15 |
| 1.6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 /21 |
| 复习思考题                    | /23 |
| <b>第2章 公司法</b>           | /25 |
| 学习目标                     | /25 |
| 2.1 公司法概述                | /26 |
| 2.2 有限责任公司               | /29 |
| 2.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 /35 |
| 2.4 股份有限公司               | /37 |
| 2.5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42 |
| 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44 |
| 2.7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 /47 |
| 复习思考题                    | /51 |
| <b>第3章 合伙企业法</b>         | /52 |
| 学习目标                     | /52 |
| 3.1 合伙企业法概述              | /53 |
| 3.2 普通合伙企业               | /54 |
| 3.3 有限合伙企业               | /62 |
| 3.4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65 |
| 复习思考题                    | /67 |
| <b>第4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b>       | /68 |
| 学习目标                     | /68 |

|            |                    |      |
|------------|--------------------|------|
| 4.1        |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 /69  |
| 4.2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72  |
| 4.3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 /77  |
| 4.4        | 外资企业法 .....        | /80  |
|            | 复习思考题 .....        | /83  |
| <b>第5章</b> | <b>企业破产法</b> ..... | /84  |
|            | 学习目标 .....         | /84  |
| 5.1        | 企业破产法概述 .....      | /85  |
| 5.2        |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   | /87  |
| 5.3        | 管理人 .....          | /91  |
| 5.4        | 债权人会议 .....        | /94  |
| 5.5        | 重整 .....           | /98  |
| 5.6        | 和解 .....           | /101 |
| 5.7        |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 /103 |
| 5.8        | 破产宣告与清算 .....      | /105 |
| 5.9        | 破产法律责任 .....       | /110 |
|            | 复习思考题 .....        | /111 |
| <b>第6章</b> | <b>劳动法</b> .....   | /113 |
|            | 学习目标 .....         | /113 |
| 6.1        | 劳动法概述 .....        | /114 |
| 6.2        | 劳动合同法 .....        | /115 |
| 6.3        | 劳务派遣 .....         | /122 |
| 6.4        |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 /125 |
| 6.5        | 工资 .....           | /126 |
|            | 复习思考题 .....        | /128 |
| <b>第7章</b> | <b>合同法</b> .....   | /130 |
|            | 学习目标 .....         | /130 |
| 7.1        | 合同法概述 .....        | /131 |
| 7.2        | 合同的订立 .....        | /133 |
| 7.3        | 合同的条款 .....        | /138 |
| 7.4        | 缔约过失责任 .....       | /140 |
| 7.5        | 合同的效力 .....        | /141 |
| 7.6        | 合同的履行 .....        | /148 |
| 7.7        |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 /154 |

|                       |      |
|-----------------------|------|
| 7.8 违约责任 .....        | /159 |
| 复习思考题 .....           | /163 |
| <b>第8章 担保法</b> .....  | /164 |
| 学习目标 .....            | /164 |
| 8.1 担保法概述 .....       | /165 |
| 8.2 保证 .....          | /168 |
| 8.3 抵押 .....          | /173 |
| 8.4 质押 .....          | /178 |
| 8.5 留置 .....          | /181 |
| 8.6 定金 .....          | /182 |
| 复习思考题 .....           | /185 |
| <b>第9章 证券法</b> .....  | /186 |
| 学习目标 .....            | /186 |
| 9.1 证券法概述 .....       | /187 |
| 9.2 证券的发行 .....       | /190 |
| 9.3 证券的交易 .....       | /196 |
| 9.4 上市公司收购 .....      | /203 |
| 9.5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  | /206 |
| 复习思考题 .....           | /208 |
| <b>第10章 票据法</b> ..... | /209 |
| 学习目标 .....            | /209 |
| 10.1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 .....   | /210 |
| 10.2 汇票 .....         | /215 |
| 10.3 本票 .....         | /219 |
| 10.4 支票 .....         | /221 |
| 10.5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 | /223 |
| 复习思考题 .....           | /225 |
| <b>第11章 会计法</b> ..... | /226 |
| 学习目标 .....            | /226 |
| 11.1 会计法概述 .....      | /227 |
| 11.2 会计核算 .....       | /230 |
| 11.3 会计监督 .....       | /235 |
| 11.4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 /238 |
| 11.5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 | /240 |

|                          |      |
|--------------------------|------|
| 复习思考题 .....              | /242 |
| <b>第12章 商标法</b> .....    | /243 |
| 学习目标 .....               | /243 |
| 12.1 商标法概述 .....         | /244 |
| 12.2 商标注册 .....          | /248 |
| 12.3 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 /252 |
| 12.4 商标注册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  | /253 |
| 12.5 侵犯注册商标的法律责任 .....   | /255 |
| 复习思考题 .....              | /256 |
| <b>第13章 专利法</b> .....    | /257 |
| 学习目标 .....               | /257 |
| 13.1 专利法概述 .....         | /258 |
| 13.2 专利法的保护对象 .....      | /260 |
| 13.3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 /264 |
| 13.4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      | /266 |
| 13.5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 /269 |
| 13.6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      | /271 |
| 复习思考题 .....              | /274 |
| 经济法相关的法律法规 .....         | /276 |
| 《经济法概论》学习相关网络资源 .....    | /277 |
| 主要参考文献 .....             | /278 |

# 经济法基本原理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当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仲裁的机构及程序,经济诉讼的具体程序,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熟悉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仲裁的特征,仲裁协议的效力,经济诉讼的管辖,经济诉讼时效;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仲裁协议的内容和效力,经济诉讼的基本原则,经济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等内容。

## 1.1 经济法的概念

### 1.1.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概念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经济法的研究对象是经济法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同时,也决定了经济法的研究方向和内容结构。因此,经济法的首要任务应该是探讨和研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近些年,经济法的对象在经济法学中的地位和作用已经引起了法学界的重视,但至今未能取得共识。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这种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解释未免过宽;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以行政命令为前提的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这种解释又未免太窄,与当前庞大的经济法体系不相适应。所以说,上述解释都难以完整地揭示出经济法的科学含义。我们认为,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以经济法律、法规为基本内容的经济法律现象。这一研究对象应由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组成,即经济法应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这个“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三种。

#### 1) 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系

所谓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对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非生产部门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所进行的组织、计划、指挥、调节和监督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管理关系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当事人一方始终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二是国家在经济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是物质利益关系。

#### 2) 经济法调整经济协作关系

所谓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在进行经济活动过程中基于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而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协作关系也呈现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参与经济协作关系的主体法律地位平等;二是在经济协作中各社会组织发生的是物质利益关系。

#### 3) 经济法调整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所谓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在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等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在我国,企业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均为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 1.1.2 经济法的概念

#### 1) 经济法的词源

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

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

摩莱里是18世纪法国启蒙运动中早期的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可以归纳为：①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权制度；②保证每个公民都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③按人口数量实行需求平等的分配；④强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统一的管理。

1842年，法国的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再一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

德萨米的经济法思想可以归纳为：①主张实行公有制；②认为最好的分配方式是按比例的平等分配；③主张建立没有贸易的社会制度；④重视对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人物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文中又一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蒲鲁东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

1906年德国学者奥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上首先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但仅是用来说明与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并未予以任何严格的理论含义。

1916年，德国著名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阐释了经济法的词义。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1920年，赫德曼成立了“经济法研究所”，开课讲授“经济法”，并主持有关经济法的杂志和丛书的刊行，对经济法的传播作了重要贡献。赫德曼对经济法的阐释，揭示了经济法的本质属性，至此，经济法一词才有了较为完整的法律含义。

## 2) 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多年以来，国内外法学界众说纷纭。近年来，我国学者尝试从各种不同角度给经济法下定义，概括起来有：①从经济法的内容下定义，认为“经济法是规定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相互关系的法律的通称。如土地法、森林法、公司法等都属于经济法”。②从经济法的作用下定义，认为“经济法就是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③从经济法的结构和体系下定义，认为“经济法是各种经济法规的总称。它是一种范围相当广泛的带有综合性的法律”。④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下定义，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调整社会主义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从调整对象这个角度来表述经济法的概念已被大多数学者所接受。

因此，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可以定义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1.1.3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也叫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包括：

#### 1)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国家根本大法。它全面地规定了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根本原则，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以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

务等内容,在我国法律形式中,宪法居于首要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

法律包括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的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经济法的核心部分。

##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的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使用的具体名称为条例、规定、办法。在我国经济法中存在着大量的行政法规。

##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在地位和效力上次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 5) 规章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根据宪法、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在本部门权限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对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6)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之间为了确立或调整缔约各方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所达成的各种协定,包括我国与外国签订的与政治、经济、贸易、文化等有关的条约。

# 1.2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1.2.1 经济法的产生

社会是法律发展的基础,从根本上说,法律的产生是受一定的社会需要所制约

的。因此,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法律多是诸法合一、刑民不分。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被称为民法雏形的罗马的“市民法”和“万民法”先后产生,用以调整财产关系。到了资本主义时期,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自发的市场调解起着主要和决定作用,国家对经济生活不做直接的干预,国家也就没有制定直接干预和调整经济生活的经济法。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出现了垄断集团。随着企业集团化、生产经营集约化,自发的市场调解机制受到很大影响,原有的法律已不适应要求,统治阶级为了能够在市场经济中,规范市场主体,维持市场秩序,进行宏观调控,就利用手中的国家机器和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领域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直接干预,其方法就是制定经济法。1890年美国颁布《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该法针对当时美国经济中垄断与竞争的矛盾,为维护竞争而宣布:“……政府开始向托拉斯下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直接管理和干涉。”1919年德国颁布《煤炭经济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这些经济法规比较明显地摆脱了民商法所确立的经济活动自由化的原则,以法律形式提出了国家意志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标志着经济法的正式产生。综上分析,可以看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国家。这是由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这是因为:首先,经济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社会分工的不断深化以及国民经济部门的不断增多,必然要求国家从社会总体利益出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一方面顺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克服商品经济在自身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消极因素,以解决商品生产经营者自身难以解决的商品经济的内在的矛盾。这就在客观上促进了以国家干预为己任的经济法的兴起。其次,经济法的产生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产物。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需要依法进行,各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要求地位平等,这样就必须制定调整经济关系的相关法律,否则就无法实现经济活动中的效率、公平、自由等原则。

我国的经济法,实质上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产生的。1978年胡乔木在《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文中提出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两个经济法律用语。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国策,从而开启了我国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现代化转型时期。此时,由于国家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满足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我国经济立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经济立法步伐明显加快,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规,并由此开始全面推进我国经济法立法工作。

### 1.2.2 经济法的发展

经济法自20世纪初从德国产生后,对世界各国影响很大。各国纷纷进行经济立法。如法国1925年制定和颁布了《有限公司法》;英国1929年颁布了《公司法》;德国1937年颁布了《单行股票法》;美国各州也都分别制定了自己的公司

法。在此基础上,美国联邦议院于1928年制定了统一的企业公司法;日本1938年也制定了《有限公司法》。这时的经济立法主要着重于规范经济主体及其活动方式上。在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发生后,总体调节国民经济成为经济立法的重点。如美国1933年颁布了《紧急银行条例》、《金融改革法案》、《农业经济调整和农业信贷法》、《产业复兴法案》等70余部经济法规。在此后的几年,又颁布了《土地保护法》、《新农业法》、《国家劳动关系法》等。德国在这个时期也颁布了《卡特尔条例》、《德国小商人保护法》、《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等一系列经济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世界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各国之间对外经济关系的日益扩大,经济生活国际化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趋势,因此就越来越需要用经济法规规范和调整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从而,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迅速发展,经济立法也趋向国际化。如美国于1969年颁布《出口管理办法》,1974年颁布《贸易法》;日本于1950年颁布《关于外国资本的法律》等。可以说,目前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体系正朝着更加完善和日益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我国经济法的发展始于1992年。1992年,党和国家明确提出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自此,中国经济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从1993年开始,国家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颁布了有关国家财政、金融等宏观调控的经济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市场规制方面的经济法律法规。目前,我国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无法可依的局面已有了很大的改变。特别是经济立法方面,国家制定和完善了大量保障改革开放和国家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经济法律法规。这些经济法律法规以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经济与社会的良性发展为目的,在调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1.3 经济法律关系

### 1.3.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当事人根据经济法的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应掌握以下几点:第一,经济法律关系是依照经济法律、法规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没有经济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就无从产生。第二,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这是因为,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法规有目的、有意识地建立起来的。第三,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内容的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变更的依据。第四,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任何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都可请求法律的保护,任何

一方不履行相应义务，都会受到法律的追究。

### 1.3.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个经济法律关系必须首先有相应的参加者即主体参加；主体再根据相应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来确定彼此应享有哪些权利，履行哪些义务，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主体再通过设定的特定权利义务来进行相应的行为，获得相应的财物，这便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这里的主体、内容、客体就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最基本、最必需的要素，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

####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具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

这里需要明确的是：只有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未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享有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当然，他们也不受相应法律的保护。

#####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①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国家经济管理机构是指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负有经济管理职权的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在经济法主体中处于主导地位，是经济法的重要主体。

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国家管理机关，具体来讲可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是宏观调控机关。主要是指依据宪法和行政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依法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职能的组织或者机构。其主要为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等，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机构，这些宏观调控机关能够保证国家宏观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第二种是企业上级主管机关。它们对企业负有服务、监督的职能。如制定、调整产业政策，指导企业的发展规划；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咨询信息；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等，同时，对所分管的企业还要依法实行监督、考核。

第三种是企业上级主管机关以外的监督机关。如审计、税务、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环保、产品质量监督等国家机关，这些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依法行使监督 and 管理的职能。

②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由法人的概念我们可以看到，作为法人必须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这里的权利能力是指法人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这里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在经济活动中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法人有行为

能力必定有权利能力，而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法人根据其业务的性质可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等。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社会组织都是法人，作为法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是依法成立；二是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是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社会组织是指经法定程序设立，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财产权或经营管理权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组织。社会组织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都属于其他社会组织。所以，所谓的“其他社会组织”，又称“非法人组织”，它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的组织。包括合伙企业，私营企业、法人内部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社会上的非法人团体以及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联合体等，这些非法人的社会组织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作为非法人组织主要呈现如下特征：一是非法人组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二是非法人组织不能完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三是非法人组织有自己的名称、财产和经营范围，能够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③自然人。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规律出生而具有法律地位的人，自然人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自然人和法人一样，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够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照法律规定，按一定的年龄和智力来分别行使，具体包括：一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二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三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自然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参加者，享有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承担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如依法向国家纳税等。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并取得收入的专业户、个体户，他们参加经济活动，其法律地位属于自然人。

④国家。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除作为经济管理的主体之外，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特殊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发行国债、国库券等，国家作为债务人，也要承担按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1)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或承担的经济义务。由此可见,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是要确定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没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无所谓经济法律关系。

### (2)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种类

①经济权利。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某种利益或资格,表现为权利人可以作出一定的行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并能要求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对于一切法定的权利,国家都以其强制力给予保障,当法定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权利人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请求法律保护。据此,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某种经济权益。表现为享有权利的人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在必要时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以强制力来实现其合法的经济权益。

②经济义务。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表现为义务人必须依法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一切法定的义务,不论是积极义务,还是消极义务,国家都以其强制力强制义务人履行,当义务人拒绝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时,有关国家机关有权采取措施强制其履行,甚至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据此,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应履行的某种经济责任。表现为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禁止作出一定行为,以保证经济权利人的权利获得实现,当义务人拒绝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相应义务时,有关国家机关有权采取措施强制其履行。

从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来看,两者是不可分割的对立统一的关系。也就是说,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在任何一种法律关系中,权利人享受权利依赖于义务人承担义务,否则权利人的权利就会受到侵害。同时,权利与义务表现的是同一行为,对一方当事人来讲是权利,对另一方来讲就是义务,不能一方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承担义务不享受权利。

同样,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也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相互适应,相互制约的。如果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有了某种经济权利,同时也就意味着另一方负有相应的经济义务。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或者只尽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情况是违背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原则的。因此,无论是经济权利的滥用,或经济义务没有履行,都同样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①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目标和要达到的目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没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失去相应的目标。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无所指,从而就不会形成经济法律关系。但在经济活动中,并